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广垒）

本人作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信、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陈广垒，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中诚聚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诚华策（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中机认检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1	1	0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对参与表决的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对公司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和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提出指导意见。本人还对公司向子公司授予财务资助额度、中机认检 2024 年度“大合规”工作报告、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主动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审查公司薪酬政策、制度和方案；并监督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薪酬方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通过会面、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其他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相关

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发布独立意见，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对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组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和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与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聘任魏永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同意聘任郭建平女士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续事项以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确保上述重要事项依法合规推进执行。
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广垒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陈广垒